

内部文件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文件 沧州市教育局

沧检联〔2019〕4号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沧州市教育局 《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双签双入校(园) 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教育局：

近日，沧州市人民检察院与市教育局会签了《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双签双入校（园）工作机制》，请各地按照工作机制内容，加强检察系统和教育部门的工作对接，切实推进双签双入校（园）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各地分别上报工作督导检查情况至市检察院和市教育局。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7月30日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沧州市教育局 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双签双入校（园） 工作机制

为确保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的通知》落到实处，有效预防性侵害幼儿园儿童、中小学学生违法犯罪的发生，根据《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沧州市教育局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实施方案》，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沧州市教育局共同研究制定了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双签双入校（园）工作机制。具体机制如下：

一、机制内容

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双签双入校（园）工作机制中“双签”是指双签责任状，一是由市联合督导组与县（市）、区联合工作小组签订责任状；二是县（市）、区联合工作小组与本地各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签订责任状。责任状明确各级负责人应尽职责，凡是因本级工作不力，经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的，由督导组追究责任，以此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各自主体责任。

“双入校（园）”是指“传达检查入校（园）”和“督导检查入校（园）”。“传达检查入校（园）”要求各县（市）、区联合工作组要确保把“一号检察建议”的精神、要求传达每一所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定期深入每一所学校、幼儿园开展联合检

查，不走过场，确保实效。“督导抽查入校（园）”要求市联合督导组不定期地深入各地学校、幼儿园，开展督查抽查工作，督导各地联合工作组工作落实情况，督促各学校、幼儿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要求和教育部下发的相关制度文件。

二、职责分工

（一）市检察院、市教育局成立联合督导组，督导各县（市）、区联合工作小组工作。督导事项包括：

- 1.开展督查暗访工作，督导各地联合工作组工作；
- 2.督促各学校、幼儿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要求和教育部下发的相关制度文件；
- 3.对因工作不力，经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的联合工作组或学校、幼儿园，由督导组追究责任。

（二）各县（市）、区检察院与县（市）、区教育局成立联合工作组，负责对辖区内中小学及幼儿园进行联合检查。检查事项包括：

1. 学校是否建立安全管理、预防性侵害制度，是否有专人负责校园安全工作、接受处理有关性侵害的投诉，教育行政部门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导；
2. 学校招录工作人员是否经过严格审查，是否招收有性侵害违法犯罪前科人员，是否有效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对教职员工的管理是否严格；
3. 学校是否对学生、儿童开展有效的法治教育、预防性侵

害等自护教育；

4. 学校寝室、教室、保安室等重点区域的管理是否严格，是否存在监控盲区。尤其是要重点检查女生集体宿舍是否实行封闭管理，管理人员是否为女性，其他人员是否能够随便出入；

5. 对于已经发生的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要排查是否有失职、瞒报漏报等情况，处理是否及时，相关责任人是否被追究责任，未成年被害人是否得到有效保护救助。

县（市）、区联合工作组检查学校、幼儿园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情况后要如实填写“检查情况表”，并上报市联合督导组。

（三）学校（幼儿园）确定一名副校长（园长）和一名联络员（女性），专人负责工作落实。工作事项包括：

1.及时将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主要内容向校（园）领导汇报，组织全体教职人员学习领会；

2.加强校（园）内外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校（园）内安全管理自查；

3.组织开展法治教育和自护教育工作；

4.负责与联合工作组沟通联系、工作对接及配合检查等相关工作。

三、工作步骤

（一）签订责任状。8月5日前，完成市联合督导组与各县（市）、区联合工作小组，各县（市）、区联合工作小组与本地

各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签订责任状工作，确保把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的精神传达到每一所中小学校、幼儿园全体教职人员。

（二）安全检查。8月30日前，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严格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各地联合工作组要深入学校、幼儿园对学生、儿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有效预防性侵害幼儿园儿童、中小学学生违法犯罪的发生，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三）督导检查。9月1日后，市联合督导组将不定期深入中小学校、幼儿园对各地、各单位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把高检院和教育部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附：1.《“双签双入校（园）”工作责任书》

2.《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检查情况表》

“双签双入校（园）”工作责任书

为切实加强学校安全管理，保障学生安全，有效预防性侵害幼儿园儿童、中小学学生违法犯罪的发生，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做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工作的通知》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的通知》要求，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沧州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检察机关、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双签双入校（园）”工作，特制定本工作责任书：

一、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责任，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理顺各方关系，建立完善的“一号检察建议”长期工作机制。

二、各联合工作组组长和各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要亲自指导“一号检察建议”的落实工作，作为第一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各联合工作组要深入细致进行检查工作，及时填报“检查情况表”并准确上报；各学校、幼儿园要切实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学生安全。

四、按照市督导组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好本小组、单位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工作的开展，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对于履行较好的进行通报表扬，对于没有履行好职责或因工作不力对此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_____县（市）、区工作组：

_____学校（幼儿园）：

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检查情况表

单位：		时间：									
事项 学校	建立安全 管理、 预防性 侵制度 情况	专人负责 校园工 安全作 情况	专人负责 处理性 侵害投 诉情况	严格招录 工作人 员情况	开展法治 教育及 性侵等 自护教 育情况	学校寝室、 教室、保 安室等重 点区域管 理情况	女生宿舍 封闭管 理情况	女生宿舍 管理人 员是否 为女性	其他人员 出入女 生宿舍 管理情 况	其他事 项	备注

注：各县（市）区联合工作组检查学校落实情况后填写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上报市联合督导组，一份留存备查。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0 日印发
